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楊靜瑩主任委員

紀錄：曾家盈

出席人員：黃建維委員(王鳳雪專員代理)、郭曉樺委員、張瑋珊委員、  
陳秀年委員、辛坤鎰委員、許英麟委員、林季千委員、洪瑩容委員、  
吳國光委員、闕斌如委員

請假人員：強勇傑委員、許薰丰委員、陳柏文委員、巫亮全委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核給 15 位同學，共 17 萬 5000 元，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則核給 14 位同學，共 28 萬元。

(二)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助學金原為校級獎助學金，植病系建議申請對象限植病系學生，並委請生輔組與捐款人聯繫是否同意申請資格改成限定植病系學生申請，捐款人回覆「可以。但獲獎者需操行成績優良，學業成績優良者更佳。該學期若無具申請資格者，則停發該期獎學金。」植病系依捐款人之意見，於系務會議討論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 1，並送本委員會備查，本項獎學金自 112 學年度起，改由植病系受理申請。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查。

說明：捐款人代表李敏惠教授表示，原先植病系學生二名改為一名，另一名給予非植病系之農資學院學生，修正建議業經李敏惠教授同意(信件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辦法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0.12.2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11.12.2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宗旨：李戴蘭花女士子女為紀念其母親一生刻苦努力、熱心助人，教導子女奮發向上、慈悲感恩，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

置「國立中興大學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以協助弱勢學子力爭上游。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三名，非農資學院學生一名，農資學院學生二名(含植物病理學系學生一名)。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貳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學者。

第五條 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

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證明。

三、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

第六條 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授與。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所管理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主要獎助本校優秀或清寒學生，並負責獎學金之審查核給事宜。

二、部分獎助學金辦法規定獲獎優先順序(例如：退除役官兵子女、家境清寒優先)，但大多數獎助學金僅規定申請資格及條件，未規定獲獎順序，擬訂定獲獎順序，俾便有統一的標準，並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三、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4。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11.12.2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一、本審查作業要點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訂定。

二、本會所管理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主要獎助本校優秀或清寒學生，並負責獎學

金之審查核給事宜，每學期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如由系所推薦獲獎名單，則依系所推薦順序核定獲獎者。

四、獎助學金辦法已規定獲獎優先順序者，從其規定。未明訂獲獎優先順序者，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 獎助學金辦法已明訂家境清寒條件者，以符合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資格為優先，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 獎助學金辦法未明訂家境清寒條件者，則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較高者為優先。

五、本審查作業要點經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50 位與研究所 25 位名額，每名 2 萬元。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16 名，初審合格為 13 名，不合格為 3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4 名，初審合格為 4 名；不合格原因為學雜費減免達 2 萬元以上、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以上。本學期總計 20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17 名，名單如附件 5。

決議：本次共計 17 名學生獲獎，每名 2 萬元，共核給 34 萬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1	應經一	吳○○	20,000 元	10	景觀四	張○○	20,000 元
2	森林一	劉○○	20,000 元	11	歷史四	吳○○	20,000 元
3	化學二	周○○	20,000 元	12	應數四	彭○○	20,000 元
4	中文二	楊○○	20,000 元	13	文創四	楊○○	20,000 元
5	資工二	劉○○	20,000 元	14	奈米碩二	陳○○	20,000 元
6	企管二	許○○	20,000 元	15	化學碩二	鄭○○	20,000 元
7	農藝二	王○○	20,000 元	16	化學碩二	何○○	20,000 元
8	植病三	陳○○	20,000 元	17	運健碩二	陳○○	20,000 元
9	應數三	蘇○○	20,000 元				

提案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50 名，由各系推薦及本組初審合格名單共計 131 名，不合格原因為不符申請資格，詳如附件 6-1 及 6-2。

(一) 本金符合頒贈者，計 5 種 18 名，獎學金名額為 2 萬元 2 名、1 萬 5 千元 2 名與 1 萬元 14 名。

(二) 孳息金額符合頒贈者，計 22 種共 41 名，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5 名、8 千元 3 名、6 千元 2 名、5 千元 29 名、4 千 5 百元 1 名與 4 千元 1 名。

二、葛志元夏兆熊獎學金、原子能獎學金、宋勉南劉作炎教授獎學金、羅清澤教授獎學金、李幹軍教授獎學金、陳清義教授獎學金、陳麗雲博士獎學金、陳耀焜教授獎學金、鄭謀平先生獎學金因孳息不足，本學年未開放申請。

三、若該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超過名額，擬增加備取 1~2 名，如學生在本學期末前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助學金時，由承辦單位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本次共計 52 名學生獲獎，共核給 38 萬 9500 元。

附帶決議：本會管理之各項獎助學金，如辦法中未規定大一新生不得申請者，請承辦單位詢問捐款人是否大一新生申請時，可不列計操行成績。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林烱煊、林陳晶夫婦 紀念獎助學金	植病三	陳○○	20,000 元
	植病三	陳○○	20,000 元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生科四	葛○○	15,000 元
	生科三	陳○○	15,000 元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農藝二	李○○	10,000 元
	中文碩二	王○○	10,000 元
	企管三	黃○○	10,000 元
	土環二	陳○○	10,000 元
	創經二	陳○○	10,000 元
	土環二	劉○○	10,000 元
	國農企二	陳○○	10,000 元
生機二	邱○○	10,000 元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園藝碩二	鍾○○	10,000 元
	化工二	林○○	10,000 元
楊策群教授獎學金	土環三	陳○○	10,000 元
林萬年先生獎學金	應經四	林○○	5,000 元
	應經四	林○○	5,000 元
	應經三	卓○○	5,000 元
詹益誠同學紀念獎學金	應經二	吳○○	4,000 元
牟孝斌同學紀念獎學金	動科三	蕭○○	5,000 元
陳孝祖教授獎學金	生機三	李○○	5,000 元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	植病三	劉○○	8,000 元
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水保四	溫○○	5,000 元
	水保四	洪○○	5,000 元
	水保四	楊○○	5,000 元
	水保四	周○○	5,000 元
	水保三	詹○○	5,000 元
	水保三	王○○	5,000 元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森林碩二	楊○○	5,000 元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土環碩二	陳○○	8,000 元
	土環三	張○○	6,000 元
	土環二	楊○○	6,000 元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土環四	陳○○	5,000 元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獎學金	外文三	吳○○	4,500 元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應經三	鄭○○	8,000 元
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	獸醫四	鄧○○	5,000 元
	創經三	吳○○	5,000 元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企管四	廖○○	5,000 元
	環工碩二	黃○○	5,000 元
冷寶源先生獎學金	資管二	劉○○	5,000 元
	機械四	謝○○	5,000 元
	進中文二	邢○○	5,000 元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農藝四	陳○○	5,000 元
	文創二	蔡○○	5,000 元
	土木二	沈○○	5,000 元
	進外文二	王○○	5,000 元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勵學獎助學金	電機二	王○○	5,000 元
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	會計二	吳○○	10,000 元
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	生科四	陳○○	5,000 元
	生科四	楊○○	5,000 元
羅雲平校長紀念獎學金	法律二	鄭○○	10,000 元
	生科四	黃○○	10,000 元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 時 30 分。